

16

吴川市大山江创利塑料鞋制品厂：

你厂报送的由广东万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吴川市大山江创利塑料鞋制品厂年印刷加工 16 吨鞋用转印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2〕4号)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201-440883-04-01-342026)位于吴川市大山江那孔村国道南边(中心坐标为东经 110° 48′ 29.634″,北纬 21° 25′ 56.005″),项目占地面积 3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项目配套凹版印刷机、BF 型变频分散机、小型分卷机、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燃油热风炉和储油罐等生产设备,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水性油墨、油性油墨、聚氨酯胶粘剂、丁酮和 CPP 薄膜等,其生产工艺为调墨混合搅拌→印刷→烘干→收卷→检

验入库→成品。项目年印刷加工 16 吨鞋用转印薄膜，项目总投资 1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0%。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报告表的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你厂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厂房的主体建筑已建成，项目产生污染主要集中在营运期，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用于林地灌溉；在纳污管网完善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废气。项目调墨工序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印刷、清洗、烘干等工序设置垂挂式软帘进行局部密闭，各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高效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CO）”废气装置处理，有组织排放总 VOCs、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符合广东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限值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 VOCs、甲苯执行广东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

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热风炉燃油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8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燃油锅炉标准。

(三)噪声。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选用高效、低噪声的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置于密闭厂房内,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和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项目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要求。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收集后交由废旧物资回收站处理;废印刷版经擦拭清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催化剂由供应商更换时回收再生利用;废原料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油墨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须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制定有机溶剂登记制度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建设单位落实环境风险物质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实行分区防渗,印刷车间、材料仓库、调墨间、危废暂存间和柴油罐储区等进行重点防渗,采取防腐蚀防渗漏措施;设置柴油罐围堰,设置废水事故应急池和导流沟,防止环境风险物质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

水。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后项目方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2月9日